

乡土中国的城市遗产

彭兆荣¹, 周雪帆²

(1. 厦门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厦门大学 人类学与民族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学界普遍认为, 乡土社会是一个与土地捆绑的人群共同体, 稳定是常态, 而移动性不符合乡土社会的本相。然而, 我国自古存在另一种传统, 即城市文化传统。在城市社会中, 移动是常态。由于我国城市传统在“农本”社会中不被突出, 因而, 中国的城市文化多被遮蔽。事实上, 中国传统“天人合一”的价值观和“家国天下”的政治大一统在城市文明中有集中体现。同时, 那些与城市建设相联系的营造技艺则在各个方面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形成了我国特有的城市遗产, 值得珍视。

关键词: 移动性; 城郭(国); 营造技艺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5)05-0005-06

一、静止的乡土与移动的城市

在进入这一话题讨论之前, 我们首先要对一个学术界共识的观点做一些辨析性反思, 即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以安居乐业、“父母在不远游”的“稳定性”为基础, 即所谓“乡土社会所求的是稳定”^{[1](46)}。中国历来就是“农本”社会, 包括我们今天所主张的“和谐”“安定”都继承了传统农业伦理的脉络。传统的农业是小农经济, 自给自足, 并不需要过分、过度的交流、交换和交通, 因而也就不需要过多、过密的“移动”。费孝通先生将传统中国称为“乡土中国”, “从基层上看,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也可以说“乡土本色”^{[1](6)}。我们并不认为这些总结、判断不符合中国的实情, 但是, 正是由于这种“农本”传统的正统化, 致使对同样历史悠久的城市文明的性质过于轻言、轻视。

事实上, 我国的城市文明几乎与农耕文明同时产生, 它们是“双胞胎”, 但有各自的发展线索。对于这一点, 我们一直认识不足。《周礼·考工记》开篇之“惟王建国”与“惟匠建国”, 就是以营造“城郭”(口、國)为形, 创建“国家”, 即以王城为中心的“天下观”。我国大量的城郭遗址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 其特征也很明显, 即“城”与“郭”是一个二合一的整体, “城—郊—野”形制并不像西方那样“城/乡”对峙, 形成了我国特殊的空间制度。所以, 当我们定性“乡土性”时, 或许犯了西方城乡二位认知的错误, 即在“城/乡”二元对峙关系中, “城市”是中心, 这从古代希腊就已经确定了。“城—郊—野”形制决定了我国传统的城市、城郭、城邑、城镇都建立在乡土传统的农业文

收稿日期: 2015-05-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11&ZD123)

作者简介: 彭兆荣(1956-), 男, 江西泰和人,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文化人类学和文化遗产研究; 周雪帆(1985-), 女(土家族), 贵州铜仁人, 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博士生,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人类学系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文化人类学、旅游人类学研究。

明、农业社会和农业伦理之上,甚至与乡村融为一体。也就是说,中国的城市形制、城郭营造、城镇建立等城市智慧都是以乡土为基本、基础和基层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乡土性,我国的城郭智慧无以言表,但当我们在强调“乡土中国”的时候,也要兼说“城邑中国”或“都邑国家”^{[2][8]},因为我国的城市文明也有独立言说的特色。

古代的国家都以王城为中心,而且经常迁都或另建王城,战争与王朝更替,以及“天的旨意”,都可能成为迁都或建都的原因,“农本”未必必然性地成为城郭建设的唯一依据。比如西周初年,周文王秉承武王的遗志,在今洛阳地区营建东都,并把商人遗留下来的“顽民”迁到该地,东都宗庙宫寝所在,后被称为王城,据《尚书译》记载,在其东郊,逐渐也形成城市。用汉代的地名来说,王城即河南,“顽民”所居即是洛阳。随着朝代更替,“河南”和“洛阳”在《汉书·地理志》中分属不同的两个城^{[2][14-15]}。换言之,如果三代的城郭已为雏形,那么,其建城依据、迁都依据、分化依据并不完全贯彻“乡土性”,而是自成一套规矩。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2][14-15]},并不完全沿袭农耕文明的线索。随着城市的建设、迁移、分设及历史变动,社会的“移动”亦呈现为常态。

在很大程度上,城市文明所具有的流动性、移动性、商业性等特性,是作为乡土社会的对立面出现的。由于我国的“农本”传统,造成了传统的商业性活动并未像西方社会那样得到迅速发展,但是,我们在强调这一点时或许需要“加注”,即农耕文明在商业贸易方面无法与海洋文明相比况,却未必不发达,因为封建社会的城郭建制也是与水(河流)联系在一起的,虽然不及资本主义海洋文明的大流动,但从缺乏流动。因此,商业活动仍然频繁。《史记·货殖列传》说“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商业流通必与城市相联系,“市”者,即表明商业活动^{[3][213]}。市,金文“𠄎”,其中,“业”被认为是为集市而竖立起的标志^{[4][168]}。《说文解字》说“市,买卖所之也。市有垣。”^{[5][110]}“城市社会”与“乡土社会”的形态与特征恰好形成对比,城市文化是流动性的,它突破了乡土社会的封闭性和稳定性,其人际关系也突破了血缘与地缘的先天性联系^{[6][210]}。长期以来,城市文化的独立性、独特性一直未能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导致在历史判断上出现偏差,即要么简单地将城市文明和文化作为传统农业社会的附属;要么突出其与“中心”“帝王”等具有符号性指示的联系,被提升到一个政治性“家国”的层面,处于“话语性自我言说”的状态;要么将城市建设置于相对独立的“营造学”建筑范畴来讨论。需要强调的是,我国在历史的不同阶段,城市流动性的变化情形并不相同,有时剧烈些,有时稳定些,且各自都有其历史原因。

既然我国的城市传统存在“被遮蔽”的现象,也导致了对于“移动性”在价值上的误判。“移动”当然首先是人的游动,人的“游动”常在“游手好闲”之列。在中国,“游(游手)”“浪(浪荡)”“流(流氓)”等一直是被赋予负面价值却又无法断然判断的话题,但这实在是一个误解,或许这种误解与儒家长时间“一统”社会价值有关。事实上,我国古代在哲学与人生价值的追求方面,一直将“动”置于生命最重要的认同来看待,尤其以道家的主张为重,否则,天地人、阴阳、生生不息便缺乏基础。道家集中国古代杂家之大成^{[7][30-32]}，“道”之生成、变通、运动、转换等道理早已为人所认可,“与时迁移,应物变化”是基本的道理^{[7][105]}。这也为中国传统社会所认知,且建立了一种以“变化”“运动”为中枢的体系,只是一直以来,人们并不以此为社会主导价值,也未能与我国自古以来的城市文化挂钩,因而被无形遮蔽,未能得到如实彰显。

中国是一个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标志的乡土性社会类型,“游离”意味着背井离乡,是一种凄凉的境遇,若非遇到天灾人祸,安居乐业、亲情相守、孝敬长辈、天伦之乐是至为美满的生活写照。因此,“游”“流”“浪”等在语义上大多为贬义或偏向贬义的语汇。然而,这种以持家守土为农业伦理的典范,恰好与城市形态相悖,特别是宋代以降,城市文明异军凸显,市井文化成为一种世风。城市生活因此与农耕文化互补的形式出现。“游”的文化也更加突出,尤其对于士阶层,明清时期,“好游”“游友”成为突出的现象。“事实上,流动往来本是城市社交的特性,在这种士人‘游’上,我们更可见到空间移动与社交活动结合在一起的现象,换言之,这些求友的‘游士’是城

市社交兴盛的重要基础。”^{[6] [183-184]} 我们甚至认为,中国之今日现代化的迅速提升,与现代之流动性(人群的流动、文化的流动、货物的流动、资本的流动和信息的流动)有着密切关联,也与我国城市传统中“移动性”的文化因子有关。如果只有农本传统,很难想象能有今日中国之成就。

二、“天人合一”与城郭形制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认知性文化遗产,也是中国式宇宙观的鲜活表述。“天人合一”的哲理并非用于高空思辨不落地,而是落实在社会的各个方面。以《周易》为例,从大的方面上说,所述道理是以天象配合人事,即“以星象来比附人事,用人事来润色星象,使星象人格化,从而使星象和人事浑然一体,达到了难以分辨的地步”^{[8] [35]}。这种“道理”在我国传统的城郭建制中有鲜明写照,从理念贯彻到堪舆、相宅、营造技术等,都可视为天人合一之作。比如建设城市与营造住宅相互配合,我国传统的建宅、相宅,即传统的住宅文化是阴阳学说的凝聚,《周易》是阴阳之说的大本营,阴阳学说又是相宅和建宅必须遵循的根本法则^{[9] [1]}。“天地之和(合)”在我国古代的思想认知体系中属于自然的造化。《天工开物》开篇序言中这样说“天覆地载,物数号万,而事亦因之,曲成而不遗,岂人力也哉。”^{[10] [5]}意思是说,宇宙天地容纳万物,而事之纷繁复杂便由此衍生,人们唯有适应事物变化而从事生产,方以造成种类齐全的各种物品,这原不是人力所能达到的,乃天地参与造化^{[9] [1]}。真正适应自然规律者为“圣人”,即所谓“天垂象而圣人则之”。《周易·系辞上》言“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11] [82]}也就是说,圣人之所以功被后世,实因为遵从自然规律,模仿自然景象^{[9] [117]}。概而言之,所谓“天人合一”实则包含遵守自然之法的道理。

中国的城市智慧也不例外。如果说,表述体系与认知思维互为表里,那么,作为城市营造学的知识和技艺,首先是对认知价值的应用与实践。中国文化在思维方式上与城市的营造具有特殊的配合性,其中“方”是一个重要的原则。我们的祖先认为,大地是方的,即“天圆地方”,所以把城市、宅居都设计成方形,即以王城之“王”“和”为中心的“四方”形制。从古至今皆是如此。商代的都邑为“中商”,与其相对的是“四方”“四土”等^{[12] [316]}。“四方”“四土”包含着方向、地祇之四方,与“天帝”(中心)的“四方”、方国相对。当然,最具代表性的是“一点四方”的认知性表述。“与四方或四方相对的大邑或商,可以设想为处于四方或四土之中的商之都邑。”^{[12] [319]}也有学者认为,方形的城市建筑比圆形容容易,故后世的城几乎都是方形的^{[13] [311]}。此外,“一点四方”也是以王城为中心的政治地理学的行政区划。殷商卜辞中有许多“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王之都邑;另一类是国内族邦之邑。而“邑”与“鄙”构成了特殊的区域行政关系。陈梦家认为,商代的“邑”与“鄙”形成了一种区域性的行政制度,“鄙”的基本意思是“县”的构成单位。《周礼·遂人》言“以五百家为鄙,五鄙为县。”《左传·庄二十八》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鄙。”^{[14] [165]}“我们假设卜辞有宗庙之邑为大邑,无曰邑,聚焦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东者为东鄙,在西者为西鄙,而各有其田。”^{[12] [323]}这样,“都/鄙”形制就是一种中国式宇宙观在城市建设中的复现,同时,这种形制又构成了我国古代区域行政的模式。

人虽栖于地上,原以天为凭照。城市的建造与住宅的营造具有一致性,其中,“方”是一个重要的原则。不仅我们的居所是方的,外环境也是方的,所以把住宅图画成了两个方形,亦可称为“回”字形,小方块与大方块是密切相连的,宅地是天地之间的一部分。中国早期的城郭遗址,比如二里头宫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以及郑州商城遗址,都可为实物证据^{[15] [302]}。依照古代的营造学原理,小方形与大方形之间有二十四条方向,或可理解为通道,天干、地支、人文三类符号象征天、地、人。《世本·作篇》载“大挠作甲子。”^{[16] [101]}“甲子”就是干支。蔡邕在《月令章句》中解释道“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15] [101]}而二十四方位的发明,托名于九天玄女之设计,以太阳出没而定方所,夜

以子宿分野而定方气,始有天干方所、地支方气^{[10] (99~101)}。换言之,在中国传统的营造学里,无论城郭还是宅所,都遵循“天人合一”的原则。这些原则反映在我国的营造文化传统之中,王城如此,民居亦然。比如中国传统的建筑学在历史的变迁中形成了完整的相宅术,而无论是阳宅还是阴宅,其“相(象)”都必须符合天象和天文历法。确立“四方”之象,与天象、星宿必有关系。古人把二十八宿看作神灵,在古代的形象图上,把东方七宿连缀起来,形成龙的形状,南方七宿的形状为朱雀,西方七宿的形状为虎,而北方七宿的形状则为龟。《三辅黄图》云:“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8] (76~78)}而这些天象认知和智慧必然落实在城市(特别是王城)建设形制中,比如古代的“明堂”是天子进行宗祀、告朔和朝覲的地方(传说黄帝祭祀于明堂,可见古已存在),而明堂的建设完全依照“天圆地方”“四维方位”(四象)、“五居中央”等原理营造^{[8] (108~110)}。换言之,若无天象演化依据,便失地宅营建依据。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古代的城市传统与“水”建立了“元规则”(共同遵循的原则,其实世界上绝大多数城市都与“水”存在着不解之缘)。无论是鲧抑或禹始作城郭,父子皆为治水英雄^①。水与城则是一个实在的原因,这一点许多材料可以证明。古代的“城市”一般被称为“城”,因为有了“城”,才会有“市”,而“城”有筑墙为守的含义,这也说明了城的防卫功能。中国的城隍神,顾名思义,就是掌管保卫城池、负责兴旺市集的神灵。古代的“城”,原指城墙,“隍”是指墙外环绕的深沟。《说文解字》说:“城,以胜民也。”“隍,城池也,有水曰池,无水曰隍。”^{[5] (1288)}但“城”与“隍”并非同时生成,“城隍信仰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界的崇拜,被认为是守护城池的神明,其后才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神灵信仰”,至于城隍崇拜的起源,史上未见其详,说法不一^{[17] (212~213)}。

三、建筑智慧与营造宅技

我国的城市与住宅建设有其特色,与西文传统迥异。比如,在环境思想方面,我国的建筑营造具有明显的“地上(活人)/地下(死人)”的差异性。按照梁思成的观点,“中国(建筑)结构既以木材为主,宫室之寿命固乃限于木质结构之未能耐久,但更深究其故,实缘于不着意于原物长存之观念。盖中国自始即未有如古埃及刻意求永久不灭之工程,欲以人工与自然物体竟久存之实,且既安于新陈代谢之理,以自然生灭为定律;视建筑且如被服舆马,时得而更换之,未尝患原物之久暂,无使其永不残破之野心……惟坟墓工程,则古来确甚着意于巩固永保之观念,然隐于地底之砖券室,与立于地面上木构殿堂,其原则互异,墓室内间或以砖石模仿地面结构之若干部分,地面之殿堂结构,则少数之例外,并未因砖券应用于墓室之经验,致改变中国建筑木构改用砖石叠砌之制也”^{[18] (9)}。技术使用必然有所遵循。如果说“天人合一”具有与自然环境和諧相处的意义,那么,中国的建筑理念必定坚持与自然协调的原则,而且这一原则也必然应用于具体的相宅和营造形制之中,甚至连表达都符合这样的原理。比如我国传统的住宅建设讲究“形势”,“形势”的根本原则是自然生态。所谓“宅以形势为身体,以泉水为血脉,以土地为皮肉,以草木为毛发,以舍屋为衣服,以门户为冠带,若得如斯,是事俨雅,乃为上吉”,具体而言,“以来势为本,以住形为末;千尺为势,百尺为形;势比形大,形比势小;势是远景,形是近观;形是势之积,势是形之崇;形住在内,势住在外;形得应势,势得就形;左右前后谓之四势,山水应案谓之三形”^{[10] (75~76)}。这形成了我国传统建筑美学的一整套脉理。换言之,我国的城郭形制、村落形貌、家宅形体,都以“形势”为“命理”,仿佛人之生命。所谓“形势上好”,乃指人之造物造形皆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国社会的最小单位是家庭,而家庭这一物理空间的最小单位是家宅。我国传统的“宅”有许

① 《世本·作篇》之“鲧作城郭”。《世本》张澎补注转引《吴越春秋》:“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吴越春秋》还说“尧听四岳之言,用鲧修水,鲧曰:帝遭天灾,厥黎不康,乃筑城造郭,以为固国。”另《淮南子·原道训》有“夏鲧作三仞之城。”

多相关的名称,对此,王玉德等在《宅经》中有过解释:宅,又称庐,本是简陋的房屋^{[10][23]}。《诗经·小雅·信南山》说“中田有庐。”^{[19][209]}意指田间小屋。《三国演义》中,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即称住宅为庐。宅,又称舍,即招待客人的住所,与城市的流动性有关,后来泛指房屋。《说文解字》释“市居曰舍。”^{[5][146]}《礼记·曲礼》载“将适舍,求勿固。”^{[20][6]}《疏》:“舍,主人家也。”^{[10][24]}既有主人,就有客人。宅,又称室。室,古代曾作为房屋的通称。《诗经·尔雅》:“宫谓之室,室谓之宫。”^{[21][1014]}民居的布局大有讲究,前面的部分为堂,堂后的中央称为室,室的两侧为房。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凡室之内,中为正室,左右为房。”^{[10][23]}汉刘熙《释名》云“房者,防也。”^{[10][234]}宅,又称居,居之本义为蹲,后引申为居住。宅,也称为屋,屋即房屋。宅,又称作第。第,本义为次第,指古代帝王赐给臣下房屋有甲乙次第,故房屋称第。因此,大凡称为“第”的住宅,多是贵族的住所。所谓府第、邸第等,都是有身份的人的住宅^{[10][23-25]}。

中国的“家国天下”政治决定了以“家”为“国”的家长制,王城是最大的“家宅”。国王作为“天子”,城郭营建也需与“天”配合,首先要确立方位。《周礼·考工记》载“匠人建国,水地以县,臤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22][1661-1662]}王尔敏有一个现代版本的注释:工程师建造都城,先就地面四角立四柱,用绳子悬铅锤定柱之正直;四柱定后,再以器盛水,测看四柱高下,测地面是否平正,然后平高就下,终使四角全面齐平等高,再树立八尺之表(臬),观测日影,画出日出之影与日入之影;再以表柱为中心,用等长之绳规事出上篇之影迹,其绳弧与日出日入两影迹相交之点,连成一线,此一直线即正东正西方向,再以表柱基点与此东西连线之中点连接,画出一线,即正南正北方向^{[23][46]}。营造建筑首先要确立方向、方位,“中国人之传统方位观念与对方向之认识,当早创生于上古之世。中办辨识四方方向均以太阳为标准”^{[24][42]}。《周礼·考工记》的城郭建制以日为确定方位的基准即为明证。

城郭建设以“方”的确立为基本,城郭的形制也就得以确立。“坊”,即以“方”为本,夯筑城墙,“坊”即有此义。《说文解字》:“坊,邑里之名。从土,方声。古通用墻。”^{[24][406]}兼有街坊的意思。《唐元典》:“两京及州县之郭内为坊,郊外为村。”其实,古代城郭建设的形制以“方形”为基型(國、口),这与中国自古以来的“八方九野”^{[25][45]}之说有关。《周礼·考工记》开宗明义地说“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26][228]}而按照《周礼·考工记》之形制,“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前朝后市”^{[22][532]},则城郭内必为“里坊”结构^{[27][48-70]}。外形上,与美国的街区(block)有相似之处,但本质完全不同。另外,“坊”在我国城市的历史发展中,含义也在不断变化,比如“坊在唐代是作为在城市中区划功能区而出现的,但这一意义在宋代消失了”^{[28][121]},今日北方城市所说的“街坊邻居”仍然延续此义。

“街坊”形制是我国城郭制度中重要的遗存,它至少应该包含如下价值,即与城口(國)形制相吻合的传统,其中的“城郭”(口、國)方形,除了呈现外部形态外,也是以口、國为形之“一点四方”,更是中华民族“天圆地方”认知宇宙观的集中体现。以王城为中心的古代政治地理学,《禹贡》即以此为模。虽然“街坊”的城市营建传统必定会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但它被赋予的这些固有价值必定不会改变,否则它就不是“中国的城市”。西方学者施坚雅提出所谓“中世纪城市革命”的五个特征,其中就包括“坊市分隔制度消失,而以更自由的街道规划,可在城内或四郊各处进行买卖交易”所取代^{[29][24]}。做这样的判断虽不能断其错,但并无特别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必然在变化,原来的“街坊”城墙也会倒塌、扩大,或重修,有的当然也会消失。“坊墙的倒塌”并不意味着“街坊形制”的丧失,更不意味着“坊制的崩溃”,“坊”其实就是以“方形”土墙区划城市的区隔^{[30][76-79]}。即使坊墙坍塌,也不意味着城市形制的根本改变,就像今天的北京城,虽然城门形制已经不在,至少不完整,但北京城并未违背《周礼·考工记》中所建立的城郭原则,那些消失了的“门”仍然以其他方式存在着。

我国的城市建筑传统与农耕文明相生相随,其移动性与乡土社会的静止性,构成了社会属性的

两翼。以往我们对乡土社会的稳定性强调过多,忽略了与城市属性相关联的移动特性,致使城市智慧只停留在相对狭窄的领域和行业传承。其实,乡土社会的“稳定性”需要依靠城市的“移动性”来配合和定义。我国的城市文化形成了一份非常独特的遗产。今天,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这份遗产需要“重新发现”,并与现代化“对接”,进而找到中国特色城镇化的“血统”,以使我国的城市脉络得以彰显。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 李学勤. 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 [3] 李学勤. 东周与秦代文明[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 [4] [日]白川静. 常用字解[M]. 苏冰, 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 [5] (汉)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6] 王鸿泰. 浮游群落: 明清间士人的城市交游活动与文艺社交圈[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华: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7] 胡适. 中国中古思想史二种[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8] 乌恩溥. 周易: 古代中国的世界图式[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 [9] (明)宋应星. 天工开物[M]. 潘吉星, 译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10] 王玉德, 王锐. 宅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11] 阮元. 校刻.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2]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13] 许进雄. 中国古代社会: 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14] 王守谦, 等. 左传全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 [15] 张光直. 商文明[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16] (汉)皇甫谧. 世本[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 [17] [新加坡]李焯然. 城市、空间、信仰: 安溪城隍信仰的越界发展与功能转换[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华: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8] 梁思成. 中国建筑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 [19] 刘精盛. 诗经通释[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7.
- [20] 鲁同群. 礼记(历代名著精选集)[M]. 长沙: 凤凰出版社, 2011.
- [21] 陈铁民, 等. 译注. 十三经[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4.
- [22] (汉)郑玄, 注(唐)贾公彦, 疏. 周礼注疏(下)·第四十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23] 王尔敏. 先民的智慧: 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经验[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24] (汉)许慎. 说文解字校订本[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25] 马庆洲. 淮南子今注[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3.
- [26] 吕友仁. 周礼译注[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4.
- [27] [新加坡]王才强. 唐长安居住里坊的结构与分地(及其数码复原)[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华: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28] [日]伊原弘. 宋元时期的南京城: 关于宋代建康府复原作业过程之研究[A].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华: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C].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29] [美]施坚雅. 导言: 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A]. 施坚雅.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C]. 叶光庭, 等,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0] 成一农. 古代城市形态研究方法新探[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海晓红】